

第四點附件一 _____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與檢驗費補助申請書及
領據修正規定

附件一：

_____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與檢驗費補助申請書及領據

本人已詳細確認以下申請資料正確無誤

幣別：新臺幣

1. 農產品經營者	2. 組織代碼		
3. 身分證字號/統編	4. 驗證戶數		
5. 驗證作業名稱	6. 驗證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		
7. 驗證品項	8. 適用收費上限		
9. 實際通過驗證面積(公頃)/蜂箱數			
10. 驗證證書字號			
11. 驗證審議決定日期			
12. 戶籍/設立地址			
13. 驗證費	通過驗證部分		
14. 農藥殘留檢驗費	通過	每件 元 (上限 4,500 元)	件
15. 重金屬 、水質檢驗費	通過	每件 元 (重金屬檢驗費上限 6,500 元)	件
16. 交通費			
17. 住宿費(每人天上限 2,000 元)			
18. 證書費(每份 500 元)			
19. 可申請補助部分合計			
20. 補助金額試算(通過驗證部分合計 2/3)			
匯款銀行帳號 (限與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相同)	戶名： 行庫代碼(應為 7 碼)： 帳號(應為 14 碼，不足 14 碼者請於前面補 0)：		
核定金額			
備註：			
<p>1. 本補助項目包含驗證費、檢驗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證書費，未包含部分不予補助。 2. 本表依所轄審查單位分別填寫，各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審查後核銷撥款。 3. 需線上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驗證電子證明(線上確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上傳驗證補助系統(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經營者名稱一致，倘系統已有資料僅須進行確認，免再上傳) 4. 需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費發票正本(因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需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明細(需蓋驗證機構戳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 5. 委託驗證機構送件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授權書，本申請書農產品經營者得免簽名，由驗證機構承辦人與單位主管核章及核驗證機構大小章後送出申請。</p>			

農產品經營者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審查單位承辦人(核章)：_____

審查單位單位主管(核章)：_____

【驗證機構代申請核章區】

驗證機構承辦人(核章)：_____

驗證機構單位主管(核章)：_____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第四點附件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審查單位分工表修正規定

附件二：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審查單位分工表

類別	審查單位
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稻米及蜂產類	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

備註：

同一筆申請案件因期作不同有不同品項輪作者，依驗證通過面積較多之品項送其審查單位審查；
驗證面積相同者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。

第四點附件三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收費明細修正規定

附件三：

產銷履歷驗證及檢驗收費明細

幣別：新臺幣

1. 農產品經營者	2. 組織代碼		
3. 身分證字號/統編	4. 驗證戶數		
5. 驗證作業名稱	6. 驗證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
7. 驗證品項			
8. 原申請驗證面積(公頃)/蜂箱數			9. 適用收費上限 (依據 11. 實際通過驗證面積/蜂箱數)
10. 未通過驗證面積(公頃)/蜂箱數			
11. 實際通過驗證面積(公頃)/蜂箱數			
12. 驗證證書字號			
13. 驗證審議決定日期			
14. 戶籍/設立地址			
15. 發票金額(總收費)合計	元		
16. 驗證費	*總額(A)		元
	*實際通過驗證部分(B)		元
差額(C)=A-B			元
17. 農藥殘留檢驗費	通過	每件 元 (上限 4,500 元)	件 元
	未通過	件 元	元
18. 重金屬 、水質檢驗費	通過	每件 元 (重金屬檢驗費上限 6,500 元)	件 元
	未通過	件 元	元
19. 交通費	元		
20. 住宿費(每人天上限 2,000 元)	元		
21. 證書費(每份 500 元)	元		
22. 其他	元		
23. 可申請補助部分(粗框線標計處)合計	元		
24. 補助金額試算(可申請補助部分 2/3)	元		
驗證機構備註			
備註：			
1. 請驗證機構依實際驗證情形詳實填寫，*為驗證機構必填項目。 2. 請加蓋驗證機構發票章於本明細併同發票提供農產品經營者。 3. 檢驗不合格及急件費用逾越收費上限部分不予補助。 4. 倘有疑義補助金額以審查單位計算為準。	驗證機構發票章		
發票正本黏貼位置(如不敷使用請黏貼於背頁)：			